**36.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2024年度选树“兴安技术能手”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1月8日）**

大署人社联〔2024〕2号

为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打造一支高技能人才领军队伍，结合大兴安岭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新时代人才振兴30条》有关要求，鼓励技能人才成长，激励更多优秀技能人才为兴安全面振兴发展服务，扩大技能骨干人才储量，逐步形成高技能人才聚集群，引领广大产业工人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开始，每三年一届。每届在全区范围内选拔技能含量高、绝技绝活特色明显、有影响力的20名以内“兴安技术能手”。通过选树“兴安技术能手”，带动职业技能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更好地服务促进创业就业工作。

**三、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成立大兴安岭地区“兴安技术能手”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统筹协调全区的选拔培养活动。

组长：蒋迎娟 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地区

副组长：王中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建树 地区总工会党组书记 副主席

成员：敬海新 地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窦宪斌 大兴安岭日报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副总编

孟祥武 大兴安岭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京泽 地区人社局副局长

崔林云 地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中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京泽兼任，日常工作由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联系人：马卉，联系电话：2756328。

领导小组下设专家评审组、媒体宣传组和活动筹备组，负责活动具体实施。

1. 专家评审组

牵头单位：地区人社局、地区总工会

成员单位：相关行业或领域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对推荐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具体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

1. 媒体宣传组

牵头单位：地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大兴安岭日报社、大兴安岭广播电视台

职责：负责利用报纸、电视台及所属新媒体，以特刊、专栏等形式对活动进行全媒体宣传。

（三）活动筹备组

牵头单位：地区人社局

成员单位：地区总工会

职责：负责评选活动报名、资料整理、遴选候选人、评选准备、颁奖及补贴发放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选拔范围

大兴安岭地区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技能水平在全区本职业（工种）中居前列的技能劳动者，重点关注基层一线职工、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等。

（二）选拔条件

“兴安技术能手”推荐人选应距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在一线技能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2.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作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领域引领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全区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3.在技术创新、攻关、改造等方面作出重大突破，并总结出独特的生产操作法，在行业内广泛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为企业培养技能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5.在全省、全区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者；

6.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龙江大工匠“龙江工匠”“龙江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之一，以及地区行业技术能手或在林业转型过程中技术创新具有突破性成果的；

7.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8.民间传统工艺绝招、绝技、绝活传承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兴安技术能手”的评选：

1.受到刑事处罚的；

2.侵犯知识产权的；

3.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1. 选拔程序

“兴安技术能手”选树，通过自下而上、层层筛选的方式进行，由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具体步骤为：

1.发布公告（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9日）。各县（市、区），各行业通过各类媒体，发布“兴安技术能手”选拔公告，公布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等相关细则。

2.组织申报（2024年2月19日至3月19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工会组织或行业协会按照申报条件，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下而上的做好推荐人选的申报工作，个人也可到所在辖区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或行业协会自行推荐。需提交以下材料：

（1）“兴安技术能手”申报审批表，

（2）先进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

（3）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近4年获得的主要技术成果证书、奖励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4）自荐者需提供在该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专家证明材料，取得的成果等)，

（5）申报人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电子版（背景为红色），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7）所有材料均需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首页为封面。注明“--单位--申报兴安技术能手选树材料”。次页为目录。一式五份。

3.择优推荐（2024年3月19日至4月11日）。各推荐单位或行业对申报人的技能水平、业绩和贡献进行综合评估，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的，在复印件上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推荐单位或行业的公章，予以确认。

4.进行初审（2024年4月11日至4月21日）。地区总工会、县（市、区）人社局或行业协会将候选人初审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参选人员资格予以确认，提请领导小组确定提名人选。候选人数与选拔人数按2：1比例确定，参选人数最多为40人。

5.专家评审（2024年4月22日至4月30日）。由领导小组成立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的技能水平、业绩和贡献进行评审。评选确定“兴安技术能手”选拔人员名单。

6.通过专家评选确定的“兴安技术能手””候选人员名单，提请地区人才工作小组会审议通过后，在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待遇兑现

“兴安技术能手”任期3年，按照《新时代兴安人才振兴30条》相关规定兑现待遇。优先推荐参选“龙江技术能手”，“龙江工匠”“龙江大工匠”等。

（五）宣传与管理

1.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兴安技术能手”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全区广大职工学习“兴安技术能手”，在全区形成爱岗敬业、执着专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

2.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兴安技术能手”数据库，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兴安技术能手”“传帮带”活动，充分发挥工匠优势，对所从事领域的技术技能进行传承、创新、提高、引领。

附件：“兴安技术能手”申报审批表

附件：

**大兴安岭地区“兴安技术能手”申报审批表**

姓名：

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本表供大兴安岭地区：“兴安技术能手”申报使用，填写内容应经本单位审核认可。

2、一律用A4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3、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5、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证明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或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正面免冠彩色近照（2寸）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 |  | 技术等级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个 人 简 历 | （有县级及以上奖励的，标注出何时何地受到何种奖励） |
| 简 要 事 迹 | （300字以内） |
| 推荐单位或基层行业协会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个人自荐 | 自荐人签字：年 月 日 |
| 县（市）、区工会或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地区“兴安技术能手”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地区“兴安技术能手”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地区人才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